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六交簡字第329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鄒壬貴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63號），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鄒壬貴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鄒壬貴於民國113年11月10日19時許，在雲林縣斗六市之石榴班檳榔攤飲用4杯保力達加米酒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2時50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9分許，行經雲林縣斗六市中興路榴北地下道口前時，因有未依規定減速慢行、行車不穩之情形，經警攔查後發現其身上酒氣濃厚。遂於同日23時31分許，對鄒壬貴施以酒精濃度測驗，當場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2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鄒壬貴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雲林縣警察局取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檢測及觀察紀錄表1份、被告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紙、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共

01 3份、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
02 合格證書影本1紙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上開犯
03 行堪以認定。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6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其先前已有不能安全駕
08 駛案件經檢察官緩起訴之情形，其應知悉酒精對意識有不良
09 影響，提高重大違反交通規則之可能，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
10 具不僅自陷己身於危險之中，亦將導致一般往來公眾身體、
11 生命及財產上之危險，被告仍酒後騎乘動力交通工具上路，
12 足見被告不但漠視自身安全，亦不顧其他用路人人身財產上
13 之安全，尤以本件被告更有未依規定減速慢行及行車不穩之
14 駕駛行為，更顯其酒後駕車危險性之高，另酌其吐氣酒精濃
15 度測定值已達每公升0.52毫克、使用之動力交通工具及行駛
16 之道路型態等情節。惟念及被告本案前並無其他前案紀錄，
17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5
18 頁），素行尚可，並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司
19 機、家庭經濟狀況勉持（速偵卷第17頁），及犯後坦承犯行之
20 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21 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2 四、依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
23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之次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5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劉建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8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柯欣妮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馬嘉杏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1 附記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0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